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欐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依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依庭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該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固以李依庭為被告，惟未於訴狀詳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，亦未提出其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當事人及送達訴訟文書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是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20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